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0〕16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选拔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办法》经2020年6月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  
推荐书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6月24日

# 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办法

(2020年6月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是指招生单位选拔具有学术型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

**第三条** 我校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均可招收直博生。

##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博士招生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直博生招生工作，组成应不少于五人，组长原则上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学科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学院博士招生小组组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对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直博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勤奋好学，思维敏捷，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3. 取得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学院博士招生小组制定本学院直博生选拔办法，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

**第八条** 直博生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如下材料送交各学院：

1. 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XXXX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
2.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附件 2）；
3.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免试生资格证明；
4.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免试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及该生所在专业（班）总人数及其名次；
5. 所在学校对免试生思想表现、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的评价；

6. 英语 CET-4 或 CET-6 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复印件一份；

7.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还可提交体现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8.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所有材料规格应为A4纸大小，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

**第九条** 各学院审核申请人上述全部材料后组织复试。复试以面试为主，主要内容包括：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复试考核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要设专人保管并及时归档。

**第十条 体检：**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体检工作。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一条 录取公示：**

学院博士招生小组应及时公示复试结果，并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全校直博生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上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准后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直博生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2. 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
3. 本科期间，受到纪律处分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未通过；
4. 毕业论文未取得良好以上成绩；
5. 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
6. 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 **第五章 监督和复议**

**第十三条**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选拔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对选拔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第十五条** 实行复议制。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应畅通申诉渠道，公布考生接待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以教育部及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直博生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0〕3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_\_\_\_\_年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被推荐申请人姓名 \_\_\_\_\_

报考学科、专业 \_\_\_\_\_

推荐人姓名 \_\_\_\_\_

推荐人职称 \_\_\_\_\_

推荐人与考生关系 \_\_\_\_\_

推荐人工作单位 \_\_\_\_\_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编制

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方面的介绍：

对申请人业务水平、外语水平、科研能力的介绍：

从硕士生学习、从事科研工作情况看，该生有无继续培养前途，对报考博士生的意见：

推荐人：

日期：